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的审计结果,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2, 222, 737, 446. 17 元,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222, 273, 744. 62 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30, 979, 502. 08 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 931, 443, 203. 63 元。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仅是考虑到 2020 年度，公司为投资并购上海珑睿（IDC 数据中心项目公司）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因素，也综合考虑了外部经营环境、融资环境、公司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为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满足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从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其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可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可靠的保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